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衡平评字[2014]002 号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Valuer International Co., Ltd.

# 目 录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6
一、 委托方、被评估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6
二、 被评估企业概况 .....	7
三、 评估目的 .....	27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27
五、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32
六、 评估基准日 .....	32
七、 评估依据 .....	33
八、 评估方法 .....	36
九、 评估程序 .....	42
十、 评估假设 .....	43
十一、 评估结论 .....	45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	49
十三、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51
十四、 评估报告日 .....	52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54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我们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报告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评估所需必要资料由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3.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评估报告中对法律权属的陈述不代表评估师对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或鉴证意见。
5.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正确理解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注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7.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全文。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有关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我们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委托方：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评估方：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三、评估目的：根据《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股权。

四、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资产与负债，以及委托方与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申报的未在帐面列示的无形资产。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六、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

七、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八、评估结论

1、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148,092.79 万元。

2、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185,431.58 万元。

3、经分析，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85,431.58 万元。

**九、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第 11 条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 号令）第 21 条的规定，通常，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2014 年 9 月 29 日）。

## 十、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的影响：

1. 评估基准日创冠环保（黄石）有限公司持有 58,884.6 平方米工业用途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0。考虑到就该土地使用权创冠环保（黄石）有限公司仅能用于黄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用地，且根据《黄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一）》，创冠环保（黄石）有限公司在特许经营权期满时无偿放弃该土地使用权。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评估未考虑该土地使用权价值。

2. 截至评估基准日，因创冠环保（营口）有限公司、创冠环保（南平）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工商登记注销手续，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考虑该两家公司持有的 BOT 合同权益价值。

3. 截至评估基准日，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污泥干化处理 BOT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以及部分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电力（费）收费权、垃圾处理（费）收费权已质押给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取得借款。

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考虑上述质押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 4.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重大法律、经济未决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未决诉讼事项：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金额（万元）	目前阶段
1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创冠环保（安溪）有限公司	工程款纠纷	302.39	一审判决创冠环保（安溪）有限公司赔偿原告 266.08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创冠环保（安溪）有限公司提起上诉，目前尚在二审审理中。
2		创冠环保（惠安）有限公司	工程款纠纷	222.61	尚在审理中
3		创冠环保（晋江）有限公司	工程款纠纷	185.57	尚在审理中
4	苏州科德技研有限公司	创冠环保（晋江）有限公司	工程款纠纷	225.65	尚在审理中

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考虑上述未决诉讼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5.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内及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 (1) 对内担保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元）	担保开始日	担保到期日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创冠环保（晋江）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2/11/23	2013/11/22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创冠环保（安溪）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3/3/8	2014/3/7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创冠环保（晋江）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13/9/12	2019/9/12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创冠环保（晋江）有限公司	27,500,000.00	2011/4/20	2017/4/20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创冠环保（黄石）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11/11/10	2013/11/8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创冠环保（黄石）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2/1/4	2014/1/4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创冠环保（孝感）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1/6/24	2023/6/24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创冠环保（孝感）有限公司	61,480,000.00	2013/1/17	2018/1/17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创冠环保（建阳）有限公司	195,000,000.00	2011/7/14	2023/7/21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创冠环保（廊坊）有限公司	317,499,999.00	2010/9/26	2022/9/26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创冠环保（晋江）有限公司	33,916,848.45	2011/8/4	2016/2/15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创冠环保（惠安）有限公司	27,577,621.26	2012/3/28	2016/7/15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创冠环保（福清）有限公司	37,268,865.39	2013/2/28	2017/6/15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创冠环保（廊坊）有限公司	34,000,000.00	2011/10/12	2014/12/31
合计		1,296,243,334.10		

##### (2) 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元)	担保开始日	担保到期日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新源(中国)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0	2013/6/14	2014/6/14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新源(中国)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3/6/17	2014/6/17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新源(厦门)环保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1/22	2014/1/22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新源(中国)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3/9/4	2014/9/3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新源(中国)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2013/1/1	2014/1/1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新源(厦门)环保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2/10/29	2013/10/29
创冠环保(晋江)有限公司	香港创冠(贵阳)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3/22	2014/4/22
合计		249,000,000.00		

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考虑上述担保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6. 以下事项发生于评估基准日后至本评估报告提交日期之前,在本报告评估结论中未考虑该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评估结论时,应注意该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 评估基准日后 2013 年 10 月 9 日,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收到股东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16,747,648.90 元,2013 年 11 月 28 日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收到股东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25,660,000.00 元。

(2) 评估基准日后 2013 年 12 月 3 日,创冠环保(惠安)有限公司收到股东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42,400,000 元。

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考虑上述于评估基准日后的增资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接下页)

##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其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被评估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项目委托方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方为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本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委托方，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各方概况简要介绍如下：

#### （一）委托方：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瀚蓝环境”，股票代码为 600323）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为何向明，注册资本为 57,924.29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建行大厦，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的生产及供应；供水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销售：供水设备及相关物资；路桥及信息网络设施的投资；房地产经营；污水及废物处理设施的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销售：污水及废物处理设备及相关物资。”

## (二)被评估方：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简称为“创冠中国”）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72号中闽大厦33楼，法定代表人为林岩，注册资本为23,000.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19,045.55万美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创冠中国主要经营范围为：

1. 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  
2. 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

(1) 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2) 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

(3) 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

(4) 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

3. 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4. 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

5. 承接外国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

6. 从事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所生产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详细情况见“二、被评估企业概况”。

## 二、被评估企业概况

### (一)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及简称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简称为“创冠中国”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72号中闽大厦33楼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岩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为23,000.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为19,045.55万美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
主要经营范围	详见本报告“一、委托方、被评估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中的“（二）被评估方：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处所述
成立日期、经营期限 与委托方关系	成立于2006年7月24日，营业期限至2036年7月23日 瀚蓝环境拟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创冠中国股权

### (二) 企业历史沿革

创冠中国成立于2006年7月，由创冠集团环保电力（国际）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创冠环保（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冠国际”）单独出资，原名为创冠（厦门）环保电力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万美元。

根据2008年10月27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创冠（厦门）环保电力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厦外资服[2008]878号）文以及2009年7月10日创冠（厦门）环保电力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和创冠国际作出的决议，创冠（厦门）环保电力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万美元变更为1,010万美元。

2008年12月8日，创冠（厦门）环保电力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市外商投资局于2009年5月19日出具的《关于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变更为投资性公司的批复》（厦外资制[2009]324号）以及创冠（厦门）环保电力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和创冠国际作出的决议，创冠中国注册资本由1,010万美元变更为5,000万美元。

2010年1月1日创冠国际作出决议将其持有的创冠中国100%股权转让给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冠香港”，注册于中国香港），并于同日创冠国际与创冠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厦门市外商投资局于2010

年1月28日出具《关于同意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厦外资制[2010]075号），同意创冠中国股东由创冠国际变更为创冠香港以及同意创冠中国注册资本由5,000万美元变更为1.5亿美元。

2010年10月19日创冠香港作出决议并经厦门市外商投资局于2010年12月30日出具《关于同意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厦外资制[2010]860号）文同意，创冠中国注册资本由1.5亿美元变更为2亿美元。

2012年1月12日创冠香港作出决议并经厦门市投资促进局于2012年1月13日出具《关于同意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厦投促审[2012]022号）文同意，创冠中国注册资本由2亿美元变更为2.3亿美元。

2012年11月29日，厦门普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厦普和外验字[2012]第WY025号）确认截至2012年11月27日止，创冠中国的注册资本为2.3亿美元，连同前期出资创冠中国已累计收到创冠香港缴纳的实收资本19,045.55万美元，创冠香港持有创冠中国100%的股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创冠中国的注册资本为2.3亿美元，实收资本为19,045.55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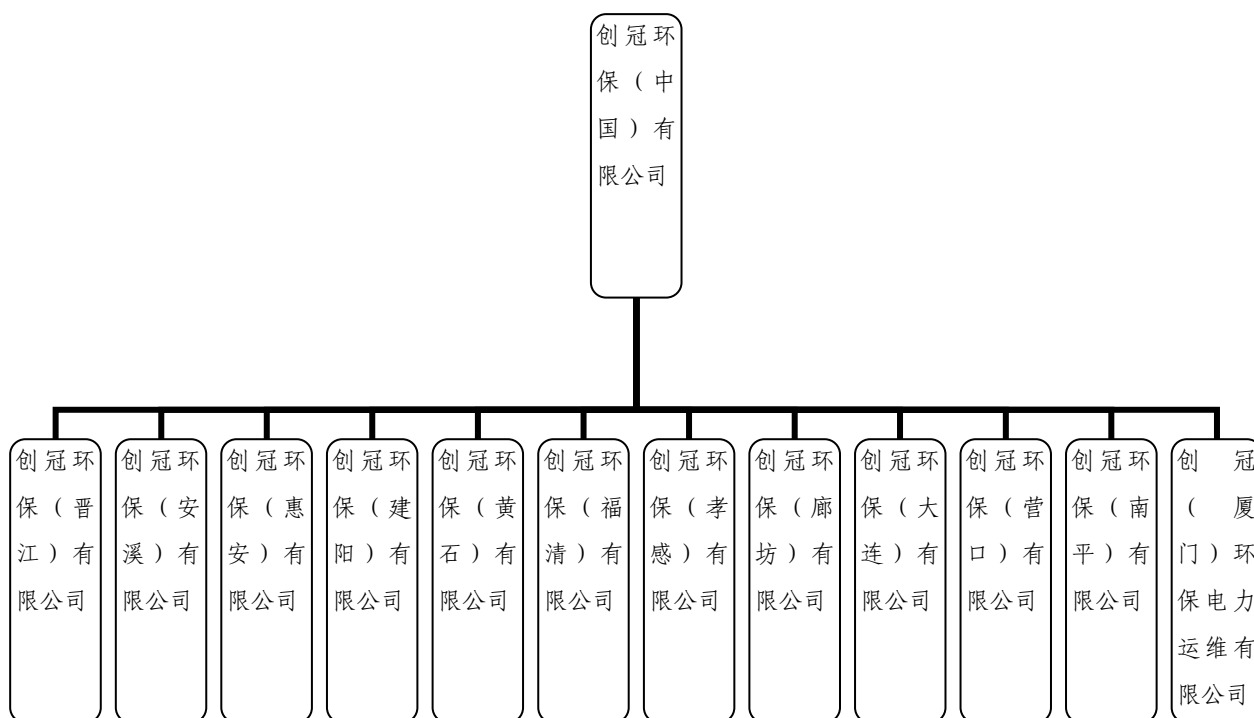
### （三）公司股权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创冠中国的股权状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19,045.55	100%
合计	19,045.55	100%

### （四）企业及子公司股权关系、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创冠中国持有12家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图所示：



### 1. 创冠环保(晋江)有限公司

创冠环保(晋江)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及简称	创冠环保(晋江)有限公司, 原名为“晋江创冠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简称为“创冠晋江”
住所	晋江市罗山街道永兴路1号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章勇
注册资本	21,000.00万人民币(截至2013年9月30日)
实收资本	21,000.00万人民币(截至2013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	建设垃圾处理厂, 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热能发电、售电(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凭许可经营, 未取得前置许可文件、证件的, 不得从事该项目的生产、经营)。
成立日期、	成立于2003年10月17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经营期限至2033年10月16日。
持有的BOT特许经营权期限	持有的《晋江市垃圾焚烧综合处理厂BOT项目特许权协议(日处理垃圾600吨规模)》及《晋江市污泥干化处理工程项目BOT特许经营权协议》涉及的特许经营权至2035年12月31日止, 持有的《晋江市垃圾焚烧综合处理厂BOT项目特许权协议(日处理垃圾1200吨规模)》涉及的特许经营权至2036年1月31日止。
历史沿革	创冠晋江成立于2003年10月17日, 由厦门创冠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创冠投资有限公司、创冠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出资设立, 投资总额为18,640万元, 注册资本为5,640万元, 厦门创冠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创冠投资有限公司、创冠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依次出资3,733.68万元、496.32万元、1,410.00万元, 持股比例依次为66.2%、8.8%、25%。 2005年3月9日, 创冠晋江董事会作出同意厦门创冠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创冠投资有限公司、创冠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将各自持有的创冠晋江股权转让给创冠国际的决议, 股权转让当事方于同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晋江市商务局于2005年5月19日出具《关于同意“晋江创冠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p>股权转让及变更为独资经营企业的批复》（晋商外[2005]278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创冠国际获得创冠晋江100%股权。</p> <p>创冠晋江董事会于2007年10月12日通过决议并由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2007年12月3日出具《关于同意晋江创冠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闽外经贸资〔2007〕500号）同意，创冠晋江注册资本变更为21,000万元。</p> <p>2010年3月16日，创冠国际和创冠中国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创冠国际将其持有的创冠晋江100%股权转让给创冠中国，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2010年4月7日出具《关于创冠环保（晋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闽外经贸资〔2010〕130号）文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创冠中国获得创冠晋江100%股权。</p>
主营业务情况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干化处理
与创冠中国关系	创冠晋江为创冠中国的全资子公司

## 2. 创冠环保（安溪）有限公司

创冠环保（安溪）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及简称	创冠环保（安溪）有限公司，简称为“创冠安溪”
住所	福建省安溪县城厢镇滂港村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章勇
注册资本	1,616 万美元（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实收资本	1,616 万美元（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以 BOT 形式建设垃圾发电厂，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热能发电、售电。（凡涉及前置审批许可项目，未取得审批许可文件、证件的，不得从事该项目的生产、经营）。
成立日期、	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经营期限至 2039 年 8 月 17 日。
持有的 BOT 特许经营权期限	持有的《安溪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涉及的特许经营权至 2039 年 8 月 27 日止。
历史沿革	<p>创冠安溪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由创冠中国出资设立，投资总额为 2,417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967 万美元。</p> <p>创冠中国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作出决议并由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12 年 6 月 4 日出具《关于同意创冠环保（安溪）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闽外经贸外资〔2012〕155 号）文同意，创冠安溪投资总额变更为 4,848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616 万美元。</p>
主营业务情况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与创冠中国关系	创冠安溪为创冠中国的全资子公司

## 3. 创冠环保（惠安）有限公司

创冠环保（惠安）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及简称	创冠环保（惠安）有限公司，简称为“创冠惠安”
住所	惠安县山霞镇垵固村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章勇

注册资本	2,034 万美元（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实收资本	2,034 万美元（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以 BOT 方式建设垃圾处理厂，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热能发电、售电（仅限于向电力公司售电）。（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未取得前置审批项目许可文件、证件的，不得从事该项目的生产经营）。
成立日期、	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4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经营期限至 2036 年 1 月 3 日。
持有的 BOT 特许经营权期限	持有的《惠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协议》涉及的特许经营权至 2036 年 2 月 19 日止。
历史沿革	创冠惠安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4 日，由创冠国际出资设立，投资总额为 5,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667 万美元。 2010 年 3 月 3 日，创冠国际与创冠中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创冠国际将其持有的创冠惠安 100% 股权转让给创冠中国，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出具《关于创冠环保（惠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闽外经贸资〔2010〕122 号）文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创冠中国获得创冠惠安 100% 股权。 创冠中国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作出决议并由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关于创冠环保（惠安）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闽外经贸资〔2010〕396 号）文同意，创冠惠安投资总额变更为 6,1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2,034 万美元。
主营业务情况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与创冠中国关系	创冠惠安为创冠中国的全资子公司

#### 4. 创冠环保（建阳）有限公司

创冠环保（建阳）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及简称	创冠环保（建阳）有限公司，简称为“创冠建阳”
住所	建阳市潭城街道回瑶村长后坪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钟雯婷
注册资本	1,363.00 万美元（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实收资本	1,363.00 万美元（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经营期限至 2039 年 11 月 16 日。
持有的 BOT 特许经营权期限	持有的《南平市“三线一中心”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二）》及其补充协议涉及的特许经营权含建设期为 30 年，本次评估以营业执照注明的营业期限开始日 2009 年 11 月 17 日起计，终止日为 2039 年 11 月 16 日。
历史沿革	创冠建阳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由创冠中国出资设立，投资总额为 4,088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363 万美元。
主营业务情况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与创冠中国关系	创冠建阳为创冠中国的全资子公司

#### 5. 创冠环保（黄石）有限公司

## 创冠环保（黄石）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及简称	创冠环保（黄石）有限公司，简称为“创冠黄石”
住所	湖北省黄石市黄金山工业新区王太路9号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朱进军
注册资本	2,462 万美元（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实收资本	2,462 万美元（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建设城市废弃物处理厂（不含危险废物），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热能发电、售电；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不含危险废物）、污水处理以及江、河、湖水治理等环保项目的技术咨询及受托运营管理；城市废弃物项目的运营、管理；环保技术类的研究、开发、应用以及专业培训；垃圾焚烧产生的废物利用。
成立日期、	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经营期限至 2035 年 12 月 10 日
持有的 BOT 特许经营权期限	持有的《黄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及附件》涉及的特许经营权自正式特许经营权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移交前一日间的 27 年（BOT 合同 2009 年 5 月 7 日签订，本次评估对特许经营权期限算至 2036 年 5 月 7 日终止）
历史沿革	创冠黄石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由创冠国际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667 万美元。 2009 年 10 月 29 日经湖北黄石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创冠环保（黄石）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黄开经〔2009〕75 号）文同意，创冠黄石注册资本变更为 2,033 万美元。 2010 年 3 月 16 日，创冠国际与创冠中国签订《关于创冠环保（黄石）有限公司外商独资企业股权转让合同书》，创冠国际将其持有的创冠黄石 100% 股权转让给创冠中国，湖北黄石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10 年 3 月 22 日出具《关于创冠环保（黄石）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黄开经〔2010〕12 号）文同意本次股权主让。本次股权转让后创冠中国获得创冠黄石 100% 股权。 2011 年 5 月 9 日，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关于创冠环保（黄石）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黄开商〔2011〕4 号），同意创冠黄石增资至 2,462 万美元。
主营业务情况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与创冠中国关系	创冠黄石为创冠中国的全资子公司

## 6. 创冠环保（福清）有限公司

## 创冠环保（福清）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及简称	创冠环保（福清）有限公司，简称为“创冠福清”
住所	福清市龙江街道苍霞村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钟雯婷
注册资本	1,466 万美元（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实收资本	1,466 万美元（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1）建设垃圾处理厂，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热能发电、售电；（2）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污水处理以及江、河、湖水治理等环保项目的技术咨询及受托运营管理；（3）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运营、管理；（4）垃圾产生的废物利用（涉及审批许可经营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内

	从事生产经营)。
成立日期、	成立于2009年8月19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经营期限至2036年8月18日。
持有的BOT特许经营权期限	持有的《福清市生活垃圾焚烧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涉及的特许经营权自BOT协议生效之日起27年(BOT协议生效于2009年9月22日,本次评估对特许经营权期限算至2036年9月21日终止)。
历史沿革	创冠福清成立于2009年8月19日,由创冠中国出资设立,投资总额为3,882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466万美元。
主营业务情况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与创冠中国关系	创冠福清为创冠中国的全资子公司

## 7. 创冠环保(孝感)有限公司

创冠环保(孝感)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及简称	创冠环保(孝感)有限公司,简称为“创冠孝感”
住所	孝感市文化路宇辉星城1单元1401室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进军
注册资本	1,816万美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
实收资本	1,816万美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	建设垃圾处理厂,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热能发电、售电;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不含危险废物)、污水处理以及江、河、湖水治理等环保项目的咨询及受托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运营、管理;环保技术类的研究、开发、应用以及专业培训;垃圾焚烧产生的废物利用。
成立日期、	成立于2010年9月28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经营期限至2037年9月27日
持有的BOT特许经营权期限	持有的《孝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OT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涉及的特许经营权自建设期开始之日起至移交日前一日的27年(本次评估假设创冠孝感从2014年1月1日起开始建设,特许经营权期限从2014年1月1日起计至2040年12月31日止)
历史沿革	创冠孝感成立于2010年9月28日,由创冠中国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816万美元。
主营业务情况	拟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与创冠中国关系	创冠孝感为创冠中国的全资子公司

## 8. 创冠环保(廊坊)有限公司

创冠环保(廊坊)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及简称	创冠环保(廊坊)有限公司,简称为“创冠廊坊”
住所	廊坊市安次区龙河园区纵三路以东、横六路以北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章勇
注册资本	3,023万美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
实收资本	3,023万美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	建设并运营垃圾焚烧厂,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热能发电、售电(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国家限制、禁止类不得经营)。进口自用设备(国家限制

	进口的设备除外)。
成立日期、	成立于2009年10月23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经营期限至2036年10月22日。
持有的BOT特许经营权期限	持有的《廊坊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涉及的特许经营权自从2009年6月26日起27年(本次评估对该特许经营权期限算至2036年6月25日止)。
历史沿革	创冠廊坊成立于2009年10月23日,由创冠中国出资设立,投资总额为7,1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3,023万美元。
主营业务情况	拟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与创冠中国关系	创冠廊坊为创冠中国的全资子公司

## 9. 创冠环保(大连)有限公司

创冠环保(大连)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及简称	创冠环保(大连)有限公司,简称为“创冠大连”
住所	大连市金州区大魏家街道连丰村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新铎
注册资本	1000万美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
实收资本	0.00万美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	对生活垃圾焚烧后的综合利用及电力生产(仅限办理前期审批手续时使用,不得开工建设)。
成立日期、	成立于2013年7月24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经营期限至2040年7月23日。
持有的BOT特许经营权期限	创冠大连是为履行《大连金州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一期)BOT项目法人招标文件附件特许经营协议》中的权利义务而设立的项目公司,根据该特许经营协议涉及的特许经营权含建设期27年(本次评估根据营业执照注明的营业期限开始日2013年7月24日起计,算至2040年7月23日止)。
历史沿革	创冠大连成立于2013年7月24日,由创冠中国出资设立,投资总额为1,4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情况	拟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与创冠中国关系	创冠大连为创冠中国的全资子公司

## 10. 创冠环保(营口)有限公司

创冠环保(营口)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及简称	创冠环保(营口)有限公司,简称为“创冠营口”
住所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芦屯镇小河子村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章勇
注册资本	2189万美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
实收资本	0.00万美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	建设城市废弃物处理厂,利用焚烧产生的热能发电;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固体废弃物、污水处理以及江、河、湖水治理环保项目的技术咨询及受托运营管理;环保技术类的研究、开发、应用以及专业培训;垃圾产生的废物利用。
成立日期、	成立于2011年4月15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经营期限至2041年4月

	15日
历史沿革	创冠营口成立于2011年4月15日，由创冠中国出资设立，投资总额一期6,566万美元，注册资本为2,189万美元。 2012年4月11日，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停建营口开发区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的函》要求终止营口项目建设。目前，创冠营口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与创冠中国关系	创冠营口为创冠中国的全资子公司

## 11. 创冠环保（南平）有限公司

创冠环保（南平）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及简称	创冠环保（南平）有限公司，简称为“创冠南平”
住所	南平市夏道镇文田村辖区内丘陵沟谷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雯婷
注册资本	1,357万美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
实收资本	215万美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	垃圾处理厂的前期筹建
成立日期、	成立于2009年11月13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经营期限至2039年11月12日
历史沿革	创冠南平成立于2009年11月13日，由创冠中国出资设立，投资总额为4,07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357万美元。 2011年10月27日，创冠南平向南平市工商局、延平区外经局申请将注册资本金出资期限延至2012年11月12日。 2012年12月11日，南平市延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同意创冠南平的注册资本的出资期限延期至2013年11月12日。 2013年9月18日，创冠中国作出决议，解散创冠南平并进行清算。截至2013年9月30日，创冠南平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与创冠中国关系	创冠南平为创冠中国的全资子公司

## 12. 创冠（厦门）环保电力运维有限公司

创冠（厦门）环保电力运维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及简称	创冠（厦门）环保电力运维有限公司，简称为“创冠厦门”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72号中闽大厦3301室06单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欣诚
注册资本	300万美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
实收资本	300万美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	承接垃圾焚烧发电厂、热电厂、火电厂、污水厂等相关企业的运营及其设备的维修、检修等服务。
成立日期、	成立于2012年4月17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经营期限至2042年4月16日。
历史沿革	创冠厦门成立于2012年4月17日，由创冠中国出资设立，投资总额为6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情况	承接垃圾焚烧发电厂、热电厂、火电厂、污水厂等相关企业的运营及其设备的

	维修、检修等服务。
与创冠中国关系	创冠厦门为创冠中国的全资子公司

## (五) 企业业务

### 1. 主要产品或服务

创冠中国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其下属项目公司主要进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并利用垃圾焚烧处理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主要产品为电能。

目前，创冠中国全资持有 10 个垃圾发电环保项目，分别位于福建省晋江市、惠安县、安溪县、福清市、建阳市，湖北省黄石市、孝感市，河北省廊坊市、辽宁省大连市和贵州省贵阳市，各项目核准规模合计达到 11,350 吨/日（日均垃圾处理能力），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建成规模达到 6,100 吨/日（含安溪项目二期 300 吨/日及廊坊项目 1,000 吨/日）。

### 2. 主要经营模式

创冠中国通过新设或受让股权的方式在全国拥有多个项目公司，各项目公司获得了所在地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与项目公司所在地政府开展合作，投资、建设、运营、移交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另外，创冠中国于 2012 年成立全资子公司创冠厦门，该子公司目前主要负责福建省内各项目公司的运行维护，并承接第三方企业的运营及设备的维修、检修等服务，并拟从 2014 年始仅承接除创冠中国及其子公司外的第三方业务。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涉及的垃圾由当地政府收集并运送至厂内，并由当地政府财政向各项目公司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由各项目公司对垃圾进行焚烧处理并利用焚烧所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通过与当地电力局签订购售电合同将产生的电能并入电网。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涉及的主要消耗材料，如维修备品备件、消石灰、柴油等，由各项目公司自行从市场采购。

创冠中国及各子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垃圾处理费服务费收入、垃圾焚烧发电所产生的电能上网销售收入等。

### 3. 企业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创冠中国为国内技术领先的城市固废运营商，其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的关键环节上与第三方共有相关多项专利，取得中国环保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甲级运营资质”，为中国环保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其项目获得中国建设部“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全国年度科技示范工程”等多个奖项。

### 4.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创冠中国各项目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城市生活垃圾，由各项目公司所在地政府以支付垃圾处理费的方式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送至各项目公司厂内，一般情况下在涉及的垃圾处理合同内对垃圾处理保底量有所约定。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涉及的主要消耗材料，如维修备品备件、消石灰、柴油等，由各项目公司自行从市场采购。

### 5. 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

#### (1) 安全生产

创冠中国重视安全生产，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创冠中国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制定安全生产管理系列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工作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安全事件管理制度、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制度、重大危急事件管理制度、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制度、两措计划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管理制度等。

自设立以来，创冠中国及各子公司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创冠中国制定的相关制度文件，未出现因管理原因导致的重大伤亡事故、重大设备设施事故和重大质量事故，亦未因重大安全生产原因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 (2) 环境保护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垃圾运输、储存、焚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飞灰、噪声及恶臭。为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创冠中国在各项目设计、

建设过程中配套建设了垃圾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烟气净化系统，飞灰固化车间及室内暂存库，消声、隔声减振措施，卸料大厅进口空气幕及垃圾池负压等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对各地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均安装了自动连续监测装置，将监测数据通过互联网实时传递到创冠中国运营管理部 and 项目所在地环保监管部门。此外，创冠中国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和环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监测噪音、污水、烟气、炉渣及飞灰等。创冠中国每年还投入资金专门用于飞灰处理、锅炉处理、污水处理、烟气处理等环境污染专项治理费用支出，以达到环保控制标准要求，保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 6.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创冠中国及其下属项目公司持有的 BOT 特许经营权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合同签约方	协议签订时间	特许经营期	项目核准规模	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创冠晋江	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厂（日处理垃圾600吨规模）BOT项目	晋江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晋江创冠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创冠晋江原名）	2003年12月31日	自正式投产之日起30年	600吨/日	70元/吨
	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厂（日处理垃圾1200吨规模）BOT项目	晋江市市政园林局、晋江创冠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创冠晋江原名）	2007年9月29日	自正式投产之日起至2035年12月31日止	1200吨/日	70元/吨
	晋江市污泥干化处理工程BOT项目	晋江市市政园林局、创冠环保（晋江）有限公司	2010年9月30日	自特许经营权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35年12月31日止	近期200吨/日，远期700吨/日	190元/吨
创冠安溪	安溪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OT特许经营项目	安溪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创冠环保（安溪）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8日	自2009年8月28日起至2039年8月27日止	600吨/日	安溪县垃圾73元/吨，泉州市市区垃圾70元/吨
创冠惠安	惠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项目	惠安县规划建设局、创冠环保（惠安）有限公司	2009年2月20日	自2009年2月20日起至2036年2月19日止	1200吨/日	惠安县垃圾69.79元/吨，泉州市市区、泉港及台投垃圾60元/吨
创冠建阳	南平市“三线一中心”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OT项目	南平市建设局、南平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创冠环保（国际）有限公司、创冠环保（建阳）有限公司	2009年8月	含建设期30年	600吨/日	60元/吨
创冠黄石	黄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OT项目	黄石市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创冠环保（黄石）有限公司	2009年5月8日	正式特许经营权协议签订之日至移交前一日间的27年	1200吨/日	黄石市区及大冶区垃圾49元/吨，梁子湖区垃圾43元/吨
创冠福清	福清市生活垃圾焚烧厂项目	福清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创冠环保（福清）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2日	自BOT协议生效之日起27年	900吨/日	61.5元/吨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合同签约方	协议签订时间	特许经营期	项目核准规模	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创冠孝感	孝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	孝感市城市管理局、创冠环保（孝感）有限公司	2010年4月	建设期开始之日起移交日前一日的27年	1050吨/日	55元/吨
创冠廊坊	廊坊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廊坊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创冠环保（廊坊）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9日	从2009年6月26日起27年	1000吨/日	58元/吨
创冠大连	大连金州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一期）BOT项目	大连金州新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	含建设期27年	1000吨/日	78元/吨
贵阳项目	贵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特许经营项目	贵阳市城市管理局、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	自取得环评批复之日起30年	2000吨/日	65元/吨

## （六）企业财务状况

### 1. 创冠中国母公司财务状况

创冠中国（母公司）评估基准日及前二年的财务报表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专项审计报告》（编号为广会审字[2014]G14000090031号）。

资产负债情况	2011/12/31	2012/12/31	2013/9/30
	(万元)	(万元)	(万元)
总资产	125,306.08	141,293.65	141,732.36
总负债	8,392.56	9,820.46	12,165.45
所有者权益	116,913.52	131,473.19	129,566.91
损益情况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月-9月
	(万元)	(万元)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627.51	215.00	-
营业利润	111.98	(1,963.48)	(1,916.32)
利润总额	120.39	(1,992.31)	(1,906.28)
净利润	120.39	(1,992.31)	(1,906.28)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 2. 创冠中国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创冠中国评估基准日及前二年的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专项审计报告》（编号为广会审字[2014]G14000090031号）。

资产负债情况	2011/12/31	2012/12/31	2013/9/30
	(万元)	(万元)	(万元)
总资产	330,246.42	354,582.64	374,124.91
总负债	225,210.99	238,405.28	256,604.92
所有者权益	105,035.43	116,177.37	117,519.99
损益情况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月-9月
	(万元)	(万元)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15,989.72	25,859.27	25,787.64
营业利润	(4,425.03)	(3,815.18)	1,024.16
利润总额	(4,217.31)	(3,730.95)	2,011.91
净利润	(4,300.66)	(5,410.04)	773.63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 (七) 企业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 1. 执行的会计准则

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 2. 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4. 收入确认方法

#### (1) 销售商品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创冠中国所属各项目公司垃圾焚烧产生的热能转为电力后，经传输到各地区或省级电网公司控制或所有的电网时即确认收入。

#### (2) 提供劳务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创冠中国所属各项目公司的垃圾处理收入=当月垃圾处理×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根据项目公司与当地政府授权的部门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提供垃圾并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项目公司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垃圾量按实际交接量和合同保底垃圾量孰高确定结算垃圾量；垃圾处

理服务费价格按《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或政府有关对垃圾处理服务费价格的批复确定。

## (八) 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因素

### 1. 宏观经济因素

2013年前三季度，我国国民经济呈现稳中有升、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经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初步核算，2013年前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386762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7.7%。其中，一季度增长7.7%，二季度增长7.5%，三季度增长7.8%。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35,669亿元，同比增长3.4%；第二产业增加值175,118亿元，增长7.8%；第三产业增加值175,975亿元，增长8.4%。从环比看，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2.2%。

2013年前三季度我国工业生产稳中有升，企业利润继续增加：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9.6%，增速比上半年加快0.3个百分点，41个工业大类行业增加值全部实现同比增长。9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2%，环比增长0.72%。

2013年前三季度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较快增长，房地产投资增速略有回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309,208亿元，同比名义增长20.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20.2%），增速比上半年加快0.1个百分点；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61120亿元，同比名义增长19.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9.7%），增速比上半年回落0.6个百分点。

2013年前三季度我国居民消费价格基本稳定，工业生产者价格降幅收窄：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2.5%，涨幅比上半年扩大0.1个百分点；前三季度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2.1%，降幅比上半年缩小0.1个百分点。

总体来看，前三季度，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向好，主要指标处在合理区间，有利于调结构、促改革。

### 2. 行业因素

创冠中国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其下属项目公司主要进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并利用垃圾焚烧处理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主要产品为电能，创冠中国及其下属企业处于环保产业中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创冠中国属于鼓励类产业中的“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之“20、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按照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创冠中国属于“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下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

#### （1）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概况

近年来，我国城镇生活垃圾收运网络日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数量和能力快速增长，城镇环境总体上有了较大改善。截至2010年底，我国设市城市和县城生活垃圾年清运量2.21亿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63.5%，其中设市城市77.9%，县城27.4%。但是，由于城镇化快速发展，生活垃圾激增，垃圾处理能力相对不足，一些城市开始或已经面临“垃圾围城”的困境。同时，部分处理设施建设水平和运行质量不高，配套设施不齐全，存在污染隐患，影响城镇环境和社会稳定。

2012年4月出台的《“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中，规划到2015年，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生活垃圾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县县具备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70%以上，全国城镇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能力58万吨/日；规划到2015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能力达到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35%以上，其中东部地区达到48%以上；规划到2015年，全面推进垃圾分类试点，在50%的设区城市初步实现餐厨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各省（区、市）建成一个以上生活垃圾分

类示范城市；规划到 2015 年，建立完善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体系。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能够将环境保护和资源利用有机地结合起来，符合国家“十二五”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是垃圾处理的发展方向。

我国对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有明确的监管主体及监管机制。根据《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 9 号文），住房城乡建设部以及国家环保部、各级政府环保部门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的主管部门，建设部、发改委、环保局等各级政府部门对环保企业的经营领域、经营范围以及建设许可进行专门管理；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对电力领域进行监督管理。此外，科技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和商务部等有关部门也承担了部分监管职能。另外，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2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20 号）（以下简称《办法》），国家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行资质许可，且对该资质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未获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的单位，不得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

## （2）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发展前景

### ①国家政策支持

产业政策支持：《“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主要阐明“十二五”时期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的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明确政府工作重点，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9 号）的重要支撑，是指导各地加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安排投资的重要依据。该《规划》将“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实现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做为政府必须解决的重大问题。在政府和全社会把环境保护提上重要战略位

置的背景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将迎来一个高速发展的时期。

城市垃圾资源化及处置技术包括卫生填埋、焚烧、堆肥等技术。从目前发达国家的处理方式来看，以焚烧处理和填埋处理为主。卫生填埋处理技术作为生活垃圾的最终处置方式是每个地区所必须具备的保障手段，东部地区、经济发达地区和土地资源短缺、人口基数大的城市，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十二五”规划要求到 2015 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能力达到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 35% 以上，其中东部地区达到 48% 以上；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总投资约 2,636 亿元。

税收优惠：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印发〈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2006]1864 号），城市生活垃圾发电企业符合一定条件可认定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享受税收等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12 号），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电价优惠：此外，国家电力监督委员会颁布《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电监会令 25 号），规定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上网电量；国家发改委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规定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

## ②城镇化率与人民生活水平提升、环保意识增强

城市生活垃圾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近年来随着城市扩张提速，原本设在郊区的垃圾处理场真正逐步向市区范围扩张，城市正在逐渐被垃圾包围，“垃圾围城”现象日益突出。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提高，人们对健康环境的需求不断提升。如何提高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避免垃圾污

染地表、地下水和土壤，影响大气环境，危害居民健康，已日益成为各地政府亟待解决的问题。根据“十二五”规划对生活垃圾处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要求，政府环保投资力度将不断加强，作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方式中在“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方面最有优势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将在“十二五”期间获得快速发展的良机。

### ③投资回报比较稳定

为引导垃圾焚烧发电产业健康发展，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2012年4月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规定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280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65元。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能力及垃圾处理费在特许经营权协议中已签定，且项目运营成本占比较小。综上，垃圾发电项目的销售收入、内部收益率都可以在项目决定建设之前进行较为准确的测算，具有预知性，投产以后一般不会有太大的波动，因此这类项目投产后投资回报年限较长，但比较稳定且风险较小。

在存在有利于行业发展因素的同时，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同时面临着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尚待改进、城市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滞后等不利因素，且存在着区域性垄断、技术要求较高、投资额大等特点。

### 3. 企业业务现状与经营优势

创冠中国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是国内垃圾焚烧发电的龙头企业之一。截至评估基准日，创冠中国全资持有10个垃圾发电环保项目，分别位于福建省晋江市、惠安县、安溪县、福清市、建阳市，湖北省黄石市、孝感市，河北省廊坊市、辽宁省大连市和贵州省贵阳市，各项目核准规模合计达到11,350吨/日（日均垃圾处理能力），截至评

估基准日已建成规模达到 6,100 吨/日（含安溪项目二期 300 吨/日及廊坊项目 1,000 吨/日），在业界树立了良好形象，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份额。根据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统计的“2012 年垃圾处理企业实力排行榜”，创冠中国位列前十名。创冠中国凭借自身的技术创新和项目承揽优势，以及多年深耕垃圾焚烧发电领域所积累的项目运营和管理经验，在生活垃圾处理领域取得迅速的发展。从已投产运营项目来看，创冠中国具备较为成熟的项目开发运营模式及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近年来拟建项目数量也不断增长，未来盈利能力也能得到有效保障。

### 三、评估目的

根据《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股权。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为该经济行为当事方定价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本项目评估对象为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资产与负债，以及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申报的未在帐面列示的无形资产。

创冠中国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资产与负债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备注
流动资产	19,712.02	主要包括：货币资金 89.75 万元、预付账款 0.58 万元、其他应收款 19,621.70 万元
非流动资产	122,020.34	共 4 项，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备注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1,813.53	包括对创冠晋江、创冠安溪、创冠惠安、创冠建阳、创冠黄石、创冠福清、创冠孝感、创冠廊坊、创冠厦门、创冠南平共 10 项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37.22	主要为车辆 323.30 万元、电子设备 136.26 万元
无形资产	22.59	主要包括办公软件和财务软件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00	为预付的设备款
资产总计	141,732.36	
流动负债	12,165.45	包括应付职工薪酬 69.00 万元、应交税费 70.31 万元、其他应付款 12026.14 万元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12,165.45	包括应付职工薪酬 69.00 万元、应交税费 70.31 万元、其他应付款 12,026.14 万元
净资产	129,566.91	

创冠中国申报的未在账面列示的无形资产为创冠中国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特许经营权之合同权益及专利，具体如下：

#### 1. 特许经营权之合同权益情况

(1) 创冠晋江持有的《晋江市垃圾焚烧综合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权协议（日处理垃圾 600 吨规模）》、《晋江市垃圾焚烧综合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权协议（日处理垃圾 1200 吨规模）》及《晋江市污泥干化处理工程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之合同权益；

(2) 创冠安溪持有的《安溪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合同权益

(3) 创冠惠安持有的《惠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协议》之合同权益；

(4) 创冠建阳持有的《南平市“三线一中心”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二）》及其补充协议之合同权益；

(5) 创冠黄石持有的《黄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及附件》之合同权益；

(6) 创冠福清持有的《福清市生活垃圾焚烧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合同权益；

(7) 创冠孝感持有的《孝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

协议》之合同权益；

(8) 创冠廊坊持有的《廊坊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之合同权益；

(9) 创冠中国持有的《大连金州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一期）BOT项目法人招标文件附件特许经营协议》之合同权益；

(10) 创冠中国持有的《贵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合同权益。

## 2. 专利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创冠中国于评估基准日与第三方共同持有的专利共 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专利类型	发明创造名称	法律状态
1	ZL2009 1 0252348.9	第 843708 号	2009 年 11 月 26 日	新源（中国）工程有限公司、屠柏锐、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垃圾焚烧锅炉余热回收装置	专利权维持
2	ZL2009 2 0268465.X	第 1481977 号	2009 年 10 月 20 日	新源（中国）工程有限公司、屠柏锐、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垃圾焚烧余热回收锅炉	专利权维持
3	ZL 2009 2 0274432.6	第 1657743 号	2009 年 11 月 26 日	新源（中国）工程有限公司、屠柏锐、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垃圾焚烧锅炉余热回收装置	专利权维持
4	ZL 2011 2 0251841.1	第 2158556 号	2011 年 7 月 18 日	新源（中国）工程有限公司、屠柏锐、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王占全	实用新型专利	废弃物焚烧烟气净化系统	等年费滞纳金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瀚蓝环境拟实施股权收购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创冠中国评估基准日及前两年的财务报表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专项审计报告》（编号为广会审字[2014]G14000090031号）。

### （三）主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 1. 固定资产

创冠中国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车辆及办公电子设备，无自有房产。

## 2. 业务资质持有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创冠中国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持有企业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间	备注
创冠中国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国环运营证 3198	2011年4月-2014年4月	证书等级：生活垃圾甲级
创冠晋江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908-00348	2008年6月1日-2028年5月31日	许可类别：发电类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泉环[2012]证字第068号	2012年11月19日-2015年11月18日	
创冠安溪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911-01168	2011年7月11日-2031年7月10日	许可类别：发电类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泉环[2012]证字第059号	2012年10月12日-2015年10月11日	
创冠惠安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911-01194	2011年11月10日-2031年11月9日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泉环[2013]证字第005号	2013年2月28日-2016年2月27日	
创冠建阳	申请中			
创冠福清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912-01233	2012年8月23日-2032年8月22日	
	《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	融环(2013)证字第56号	2013年4月-2014年4月	
	《排水许可证》	融排字第048号	2012年6月-2017年6月	
创冠黄石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52211-00209	2011年7月11日-2031年7月10日	
	《城市排水许可证》	鄂黄城排 2013 字第 005 号	2013年3月20日-2018年3月20日	

## 3. 立项及环保审批情况

创冠中国及其子公司目前已建成及拟建的主要项目的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立项批复	环评批复	竣工验收
1	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厂（日处理垃圾600吨规模）BOT项目	晋江市发展计划局(晋计(2003)143号)	泉环监函[2003]85号	国家环保部环环(2012)133号
2	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厂（日处理垃圾1200吨规模）BOT项目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闽发改投资(2008)337号)	国家环保部环环(2008)81号	
3	晋江市污泥干化处理工程 BOT项目	晋江市发展计划局(晋经发审(2010)199号)	晋江市市政园林局、晋江市环境保护局2012年10月30日通过环评审查	未验收
4	安溪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闽发改投资(2009)818号)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批复安溪县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闽环保监[2008]92号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闽环评验(2012)10号)
5	安溪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二期）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闽发改投资(2010)763号)	申请中	未完工

序号	项目	立项批复	环评批复	竣工验收
6	惠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闽发改投资〔2008〕912号)	福建省环境保护局(闽环保监〔2008〕107号)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闽环评验〔2012〕11号)
7	惠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项目（二期）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闽发改网投资〔2013〕32号)	泉州市环境保护局(泉环评函〔2013〕书18号)	未完工
8	南平市“三线一中心”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OT项目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闽发改投资〔2010〕1015号)	福建省环保厅(闽环保监〔2010〕108号)	申请中
9	黄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OT项目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鄂发改能源[2009]226号)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鄂环函[2008]887号)、鄂环函[2010]560号)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鄂环函[2012]335号)
10	福清市生活垃圾焚烧厂项目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闽发改投资〔2008〕1120号)	福建省环保厅(闽环保监〔2008〕108号)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闽环评验〔2012〕12号)
11	孝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OT项目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鄂发改能源[2010]1600号)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鄂环函[2010]447号)	未完工
12	廊坊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冀发改外资[2009]1496号)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评[2009]375号)	尚未投产运营
13	大连金州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一期）BOT项目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大发改能源函〔2013〕100号)	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大环建发〔2013〕71号)	未完工
14	贵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特许经营项目	项目公司未成立，未建设	项目公司未成立，未建设	项目公司未成立，未建设

#### 4. 无形资产持有情况

创冠中国及其下属企业于评估基准日持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 BOT 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专利及商标，其中 BOT 特许经营权详见本报告前文所述，商标拟办理无偿转让手续而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专利及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 (1) 专利持有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创冠中国于评估基准日与第三方共同持有的专利共 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专利类型	发明创造名称	法律状态
1	ZL2009 1 0252348.9	第 843708 号	2009 年 11 月 26 日	新源(中国)工程有限公司、屠柏锐、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垃圾焚烧锅炉余热回收装置	专利权维持
2	ZL2009 2 0268465.X	第 1481977 号	2009 年 10 月 20 日	新源(中国)工程有限公司、屠柏锐、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垃圾焚烧余热回收锅炉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专利类型	发明创造名称	法律状态
3	ZL 2009 2 0274432.6	第 1657743 号	2009 年 11 月 26 日	新源(中国)工程有限公司、屠柏锐、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垃圾焚烧锅炉余热回收装置	专利权维持
4	ZL 2011 2 0251841.1	第 2158556 号	2011 年 7 月 18 日	新源(中国)工程有限公司、屠柏锐、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王占全	实用新型专利	废弃物焚烧烟气净化系统	等年费滞纳金

## (2) 土地使用权

创冠中国全资子公司创冠黄石持有一宗出让土地使用权，其余项目公司生产厂区内使用的土地均由当地政府无偿提供。创冠黄石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法定用途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1	大冶国用(2010)第 0251040026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58,884.6	2059 年 7 月 20 日	0.00	0.00

##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创冠中国申报的表外资产主要包括创冠中国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特许经营权之合同权益和上述专利等。

##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本次评估由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独立完成，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评估项目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的买方与自愿的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六、评估基准日

根据评估基准日尽量贴近经济行为实施日的评估基准日选取原则，以及购

买股权经济行为整体方案的时间安排与资产评估数据资料的准备时间要求，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经各方协商选取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

## 七、评估依据

### (一) 行为依据

1.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二) 有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规范及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4.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国务院令第 91 号)；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
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8.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 财企[2004]20 号)；
9.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03]18 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7]189 号)；
11. 《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11]230 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11]230号);
13. 《资产评估操作专家提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指引》(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12]246号);
14.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年发布);
15.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11]227号);
16.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0.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财企[2006]109号);
2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
22.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8]217号);
23.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8]217号);
24.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11]228号);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7.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7]189号);
28. 《房地产估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1999);
29.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8508-2001);
30.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7]189号);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33. 《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12号);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三)委托方或第三方提供的资料

1. 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关于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 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3.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专项审计报告》(编号为广会审字[2014]G14000090031号)、《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2013、2014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编号广会专字[2014]G14000090042号);
4. 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之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特许经营协议等;
5. 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之历次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6. 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之评估基准日财务资料及其他企业经营资料;
7. 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之《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发票、机动车辆行驶证等产权证明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

8. 各类抵押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有关合同。

#### (四) 其他相关资料

1. 房地产所在地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等工程造价信息；
2. 近期设备和材料物资市场交易价格信息；
3.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4. 《全国固定资产价值重估系数标准目录》（国家统计局）；
5.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6.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7. 《企业效绩评价标准值》（国家国资委统计评价局，经济科学出版社）；
8.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统计数据；
9. 相关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资料；
10. CCER 中国证券市场数据库；
11. Wind 资讯；
12. 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债券交易资料；
13.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
14. 评估师收集的其他有关资料。

## 八、评估方法

### (一)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根据中国评估准则、法规及国际惯例，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评估时需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 1.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使用的基本前提有：①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②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资产及其交易活动。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被评估企业与可比较的参考企业即在市场上交易过的可比企业、股权、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参考企业的交易价格为基础，加以调整修正后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①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②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用货币衡量；③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企业价值评估中，收益法主要适用于对未来预期收益能力能做出相对合理和可靠估计的企业，一般要求企业已经进入稳定运营阶段，历史上有比较稳定的业绩，未来能够持续相对稳定的经营等。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第 23 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结合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 3. 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现行再取得成本（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业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的前提条件有：①被评估资产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设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②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也称为资产基础法、加和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企业价值的各种评估具体技术方法的总称。资产基础法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

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企业的价值。资产基础法一般应用于新设立的企业或无法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进行有效评估的企业。对收益稳定的持续经营型企业，资产基础法无法体现企业未来收益与现有资产的关系，往往不能真实地反映企业股权的价值。

## (二) 评估方法的选取

被评估企业创冠中国通过设立项目公司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为主要业务，在我国该类型企业目前的产权交易市场尚不完善，缺乏同类型企业产权交易市场数据，故难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创冠中国成立于 2006 年，其设立的项目公司主要以获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特许经营权的模式进行运营，该等项目公司中已有多家进入稳定地快速发展阶段，如创冠晋江、创冠惠安等，特殊的经营模式导致创冠中国及其在运营或者未来新建项目公司的收益均能够合理预测，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创冠中国的各项资产、负债资料齐备，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要求，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因此，根据本项目评估目的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创冠中国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 (三)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待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即对评估基准日企业拥有的各项资产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分别评估其市场价值并加总，然后扣除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承担的各项负债的市场价值之和，从而得出待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 (1) 货币性资产与债权性资产

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债权性资产为其他应收款，以评估基准

日企业合法持有或享有追索权的货币金额、债权金额为基础，扣除可能存在的回收成本及风险损失后的数额为其评估价值。

## (2) 预付款项

对于预付费用，根据该等费用支付所取得的对价对于评估基准日后企业收益存在贡献量的大小估算其价值。

## (3)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包括对创冠晋江、创冠安溪、创冠惠安、创冠建阳、创冠黄石、创冠福清、创冠孝感、创冠廊坊、创冠厦门、创冠南平的投资，亦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该被投资企业股权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再根据创冠中国持股比例计算该项投资的价值。

## (4) 设备

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先行估算设备的评估基准日之重置成本，其组成包括具有替代性的同等或类似设备的购置价或建造成本、税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分摊的固定资产投资必要的前期费用与管理费用，以及占用资金的利息和合理利润等。然后根据设备的运行维护现状及预计其未来使用情况，相应扣减其实体性贬值及可能存在的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等各项贬值，以此确定待估设备的评估价值。

## (5)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办公和财务软件，以及 BOT 合同权益。

对于办公和财务软件，在核实该等资产的原始入账价值、摊销方式等之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其评估值；对于 BOT 合同权益，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以附带 BOT 合同的评估基准日后基础设施年金收益与无 BOT 合同的评估基准日后基础设施年金收益间的差额作为 BOT 合同权益收益，将其折现加和得出 BOT 合同权益价值。

##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的设备款，根据该等费用支付所取得的对价对于评估基准日后企业收益存在贡献量的大小估算其价值。

#### (7) 负债

负债的评估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承担的债务项目、该等债务项目于评估基准日企业应承担的金额来确定。

#### (四) 采用收益法评估企业权益价值

采用收益法评估待估企业权益价值，即通过估测待估企业权益对应的主要收益性资产负债组合的未来预期收益，将其通过适当的折现率折算为现值并加和，然后加上待估企业权益对应的溢余资产、非收益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等需另行评估的资产价值，扣除待估企业权益对应的付息债务、非经营性负债价值，以此来确定待估企业权益市场价值。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合并预期收益的方式进行，即首先估测创冠中国（不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各子公司预期收益，然后合并得出预期总收益，再将预期总收益通过适当的折现率折算为现值并加和，然后加上创冠中国及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各子公司权益对应的溢余资产、非收益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等需另行评估的资产价值，扣除创冠中国及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各子公司权益对应的付息债务、非经营性负债价值，以此来确定创冠中国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 1. 收益法采用的计算模型为：

$$PV = \sum_{i=t_0}^{t_n} \frac{R_i}{(1+r)^i} + \frac{R_E}{(1+r)^{t_n}} + OA - OL - L$$

其中各项参数分别为：

$PV$	待估权益采用收益法之评估值
$i$	评估基准日后距离评估基准日的时间间隔，单位为年
$t_0$	待估权益存在预期收益的起始时点距评估基准日的时间间隔
$t_n$	待估权益存在预期收益的终止时点距评估基准日的时间间隔
$R_i$	在距评估基准日 $i$ 年的时点，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估测值
$R_E$	待估权益预期收益终止时，待估权益的清算价值
$r$	与预期收益匹配的折现率

<i>OA</i>	预期收益( $R_i$ 、 $R_E$ )预测未考虑的溢余资产、非收益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需另行评估的其他资产价值
<i>OL</i>	预期收益( $R_i$ 、 $R_E$ )预测未考虑的非经营性负债等其他负债
<i>L</i>	待估权益对应的付息债务

## 2. 应用收益法时的主要参数选取

### (1) 待估权益的预期收益及实现收益的时点

预期收益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口径预测，具体预测公式为：

(各企业或项目)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净利润+折旧与摊销+扣除税务影响后利息费用-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

创冠中国(合并)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Sigma$ (各企业或项目)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预期收益中包括待估企业于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已实现利润中可分配但尚未分配的利润，预期每期收益实现的时点为期中。

### (2) 待估权益的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

创冠中国为外商投资企业，其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文件对其经营期限有所限制，但评估人员认为在正常情况下，创冠中国可以获得续期，因此应用收益法时采用的收益时点将持续至创冠中国及其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已持有的 BOT 特许经营权终止之时点。

### (3) 待估权益的预期收益的折现率

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具体模型公式为：

$$r_w = \frac{E}{D+E} \times r_e + \frac{D}{D+E} \times (1-t) \times r_d$$

其中各项参数分别为：

$r_w$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对应折现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债务资本成本
$D$	债务的市场价值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t$	被评估企业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具体模型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alpha$$

其中各项参数分别为：

$r_e$	权益折现率
$r_f$	无风险报酬率
$\beta$	Beta 系数
$r_m - r_f$	市场平均风险报酬率
$\alpha$	权益个别风险调整值

## 九、评估程序

评估师执行了以下基本评估程序，提交本评估报告：

1. 与委托方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价值类型、评估重要假设与限制条件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2. 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3.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4. 评估师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2013 年 11 月 12 日进行了资产调查，到创冠中国及其子公司经营场所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实地察看，索取或查阅了必要的文件资料，对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实与检验。

对于流动资产及负债，现场进行货币资金监盘、检查；应收款项函证、检查；查阅开发成本的原始凭证和支付凭证；负债函证、检查等工作。

对于非流动资产，现场进行调查记录、产权核实等；与企业管理层、财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等进行访谈、了解有关企业管理、财务状况和资产的管理使用情况；对房屋及主要设备进行现场勘察。

评估师还与企业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了创冠中国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在扩建、新建及生产管理等方面的经营计划，并对创冠中国所在行业的特点作了必要的了解；同时，调取了创冠中国及其子公司近期的运营数据并进行必要分析，对其中的垃圾接收量、吨垃圾上网电量、垃圾处理费、上网电价、吨垃圾付现成本等影响盈利水平重要指标进行了重点了解分析。

5. 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6. 评定估算;
7. 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

## 十、评估假设

### (一) 一般性假设

1. 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 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 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 (二) 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设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
3.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产、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 (三) 预测假设

1.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2.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按照预定之

开发经营计划、开发经营方式持续开发或经营。

3. 假设国家的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宏观环境相对稳定。
4. 假设创冠中国及其下属项目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持有的各 BOT 项目能如期建设及投产。
5. 假设创冠中国（母公司）以完成其与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持有的 BOT 特许经营权合同为唯一经营目标，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创冠中国（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获取新的 BOT 特许经营项目。
6. 假设创冠中国及其下属项目公司持有的各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涉及的上网电价在剩余的特许经营期内保持评估基准日时的水平不变。
7. 除在评估基准日已有明确的调价文件可准确地确定未来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外，假设创冠中国及其下属项目公司持有的各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涉及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在剩余的特许经营期内保持评估基准日时的水平不变。
8. 假设创冠厦门自 2014 年始仅将承接除创冠中国及其子公司外的第三方业务，并以完成评估基准日已签订合同为唯一经营目标。
9. 假设创冠中国下属以经营垃圾焚烧发电为主的子公司（项目）在未来均能够获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并能够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

#### （四）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报告中所依据的由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其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 我们未对评估对象涉及房地产界址进行测量，该等房地产的所有面积及形状等资料数据均由委托方提供，其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3. 我们对评估对象涉及有形资产只对其可见实体外表进行视察，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4. 本评估报告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因素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 十一、评估结论

### (一) 评估结论

经过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评估对象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 1. 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对象股东全部权益帐面价值 129,566.91 万元，评估价值 185,431.58 万元，增值 43.12%。

#### 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评估对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148,092.79 万元，具体如下：

评估范围总资产帐面价值 141,732.36 万元，评估价值 160,258.24 万元，增值 13.1%。

评估范围总负债帐面价值 12,165.45 万元，评估价值 12,165.45 万元，无增减。

评估范围净资产帐面价值 129,566.91 万元，评估价值 148,092.79 万元，增值 14.3%。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被评估方:

评估基准日: 2013年9月30日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 A
流动资产	19,712.02	19,712.02	-	0.0%
非流动资产	122,020.34	140,546.21	18,525.88	15.2%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121,813.53	136,429.14	14,615.61	12.0%
固定资产	137.22	223.25	86.03	62.7%
无形资产	22.59	3,846.83	3,824.24	1692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00	47.00	-	0.0%
资产总计	141,732.36	160,258.24	18,525.88	13.1%
流动负债	12,165.45	12,165.45	-	0.0%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2,165.45	12,165.45	-	0.0%
净资产	129,566.91	148,092.79	18,525.88	14.3%

**3. 最终评估结果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

收益法评估是把特定资产在未来特定时间内的预期收益还原为当前的资产额或投资额,是以资产的整体获利能力为标的进行的评估方法。收益法评估中不仅充分考虑了各分项资产在企业营运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有机组合后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还考虑了企业的社会资源、项目开发、管理能力、团队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企业营运和盈利能力的贡献。根据创冠中国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经综合考虑,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壹拾捌亿伍仟肆佰叁拾壹万伍仟捌佰元(RMB185,431.58万元)。

**4. 评估增值原因分析****(1) 收益法评估是增值的重要原因**

评估对象收益法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主要是由于账面价值按资产取得

途径考虑，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历史成本，未能反映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评估是把特定资产在未来特定时间内的预期收益还原为当前的资产额或投资额，是以资产的整体获利能力为主要考察对象进行的评估方法。收益法评估中不仅充分考虑了各项资产在企业营运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有机组合后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还考虑了企业的社会资源、项目开发、管理能力、团队协同作用等对企业营运和盈利能力的贡献。由于上述无形资产在创建和取得过程中的支出在财务核算中大部分作费用化处理而没有账面价值，并且无形资产的创建和取得成本与其产生的收益贡献价值存在弱对应性。综上所述，收益法评估结果较企业的账面净资产有较大的增值。

## (2) 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国家政策的推动下，行业发展迅猛

在城市化进程中，随着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城市生活垃圾也在不断增长，大量的垃圾堆放，不仅影响市容整洁，而且污染环境，滋生病菌，传染疾病。通过简单填埋的方式处理垃圾，虽然投资少，处理量大，但需要占用大量土地资源，实质上并不能减少垃圾体积，且处理不当很可能造成二次污染。垃圾焚烧发电能够将环境保护和资源利用有机地结合起来，是垃圾处理的发展方向，具有很好的市场发展前景。一方面，通过垃圾焚烧可以使垃圾体积减少、质量减轻，然后再将显著缩容后的垃圾进行填埋。另一方面，焚烧垃圾过程亦能生产出社会需要的电力资源，即通过垃圾焚烧方式处理城市垃圾，既能节约土地资源，又能清洁环境，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2012年以来，国家出台多项政策支持和规范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发展。2012年3月28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明确规定：垃圾焚烧发电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0.65元/千瓦时。2012年4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规划到2015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能力达到

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 35%以上，其中东部地区达到 48%以上，而对应的中国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将从 2010 年 8.96 万吨/日，增加到 2015 年的 30.72 万吨/日，累计同比增长 242.7%。2013 年 7 月 31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应加强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指出“十二五”末城市污水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应分别达到 85%和 90%左右。

根据“十二五”规划对生活垃圾处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要求，随着人们对健康环境需求的提升，政府环保投资力度将不断加强。作为生活垃圾处理方式中在一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方面最有优势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的良机。一系列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规划等密集出台，使更多的资本开始向垃圾发电以及上下游行业集中，也为在这一行业耕耘多年的创冠中国带来了更大的发展机遇。

### (3) 创冠中国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创冠中国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是国内垃圾焚烧发电的龙头企业之一。截至评估基准日，创冠中国拥有福建、湖北、河北等地共 10 个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包含 7 个已建成项目和 3 个拟建项目，全部投产后总垃圾处理量达到 11,350 吨/日，在业界树立了良好形象，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份额。根据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统计的“2012 年垃圾处理企业实力排行榜”，创冠中国位列前十名。创冠中国凭借自身的技术创新和项目承揽优势，以及多年深耕垃圾焚烧发电领域所积累的项目运营和管理经验，在生活垃圾处理领域取得迅速的发展。从已投产运营项目来看，创冠中国具备较为成熟的项目开发运营模式及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近年来拟建项目数量也不断增长，未来盈利能力也能得到有效保障，故本次评估值较账面价值有较大幅度的增值。

通过以上分析，鉴于垃圾发电行业的特殊性和未来的发展潜力，垃圾焚烧

发电将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创冠中国作为垃圾发电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的企业，在整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环境下，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预期的增长对企业价值的影响相对较大，故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有一定增幅是合理的。

## (二) 评估结论有关说明

1.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对象交易时可能需支付的各种交易税费及手续费等开支。

2. 使用本评估结论需特别注意本报告之“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使用，评估报告使用者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评估目的经济行为的影响：

1. 评估基准日创冠黄石持有 58,884.6 平方米出让性质的工业用途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0。考虑到就该土地使用权创冠黄石仅能用于黄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用地，且根据《黄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一）》，创冠黄石在特许经营权期满时无偿放弃该土地使用权。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该土地使用权价值。

2. 截至评估基准日，因创冠营口、创冠南平均在办理工商登记注销手续，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考虑创冠南平、创冠营口持有的 BOT 合同权益价值。

3. 截至评估基准日，创冠中国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污泥干化处理 BOT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以及部分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电力（费）收费权、垃圾处理（费）收费权已质押给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取得借款。

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考虑上述质押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 4.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未决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创冠中国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未决诉讼事项：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金额（万元）	目前阶段
1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创冠环保（安溪）有限公司	工程款纠纷	302.39	一审判决创冠环保（安溪）有限公司赔偿原告266.08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创冠环保（安溪）有限公司提起上诉，目前尚在二审审理中。
2		创冠环保（惠安）有限公司	工程款纠纷	222.61	尚在审理中
3		创冠环保（晋江）有限公司	工程款纠纷	185.57	尚在审理中
4	苏州科德技研有限公司	创冠环保（晋江）有限公司	工程款纠纷	225.65	尚在审理中

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考虑上述未决诉讼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5. 截至2013年9月30日，创冠中国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内及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 (1) 对内担保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元）	担保开始日	担保到期日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创冠环保（晋江）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2/11/23	2013/11/22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创冠环保（安溪）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3/3/8	2014/3/7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创冠环保（晋江）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13/9/12	2019/9/12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创冠环保（晋江）有限公司	27,500,000.00	2011/4/20	2017/4/20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创冠环保（黄石）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11/11/10	2013/11/8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创冠环保（黄石）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2/1/4	2014/1/4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创冠环保（孝感）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1/6/24	2023/6/24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创冠环保（孝感）有限公司	61,480,000.00	2013/1/17	2018/1/17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创冠环保（建阳）有限公司	195,000,000.00	2011/7/14	2023/7/21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创冠环保（廊坊）有限公司	317,499,999.00	2010/9/26	2022/9/26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创冠环保（晋江）有限公司	33,916,848.45	2011/8/4	2016/2/15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创冠环保（惠安）有限公司	27,577,621.26	2012/3/28	2016/7/15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创冠环保（福清）有限公司	37,268,865.39	2013/2/28	2017/6/15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创冠环保（廊坊）有限公司	34,000,000.00	2011/10/12	2014/12/31
合计		1,296,243,334.10		

### (2) 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元）	担保开始日	担保到期日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新源（中国）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0	2013/6/14	2014/6/14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新源（中国）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3/6/17	2014/6/17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新源（厦门）环保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1/22	2014/1/22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新源（中国）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3/9/4	2014/9/3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新源（中国）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2013/1/1	2014/1/1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元）	担保开始日	担保到期日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新源（厦门）环保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2/10/29	2013/10/29
创冠环保（晋江）有限公司	香港创冠（贵阳）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3/22	2014/4/22
合计		249,000,000.00		

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考虑上述担保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6. 以下事项发生于评估基准日后至本评估报告提交日期之前，在本报告评估结论中未考虑该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评估结论时，应注意该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 评估基准日后 2013 年 10 月 9 日，创冠中国收到股东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16,747,648.90 元，2013 年 11 月 28 日创冠中国收到股东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25,660,000.00 元。

(2) 评估基准日后 2013 年 12 月 3 日，创冠惠安收到股东创冠中国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42,400,000 元。

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考虑上述于评估基准日后的增资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评估报告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我公司审阅并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四) 本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所有附件亦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全面理解评估结论需同时阅读评估报告和附件。

(五)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评估结果具有很强的时效性，在一定条件下得出的结论只能适用于特定时期。随着政治、经济、社会等状况的变化，评估对象的价值可能发生

很大变化。本报告使用者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政治、经济、社会等状况的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第 11 条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 号令)第 21 条的规定,通常,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六)本资产评估项目属于需核准或备案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涉及需核准或备案的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必须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核准或备案后,才能作为相应经济行为的作价参考依据。

####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之评估报告日为 2014 年 1 月 22 日。

(承上页、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肖焕麒)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_\_\_\_\_  
(曾翠霞)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_\_\_\_\_  
(陈 扬)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u>页数</u>
1. 有关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共壹拾壹页
2.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共捌页
3. 评估对象涉及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共贰页
4. 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复印件	共贰页
5.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共壹页
6.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与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共贰页
7.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共贰页
8.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复印件	共叁页
9. 评估对象涉及资产部分图片资料	共肆页